

## 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新区综合管理部（2类2项）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；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；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；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； 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	普遍适用	